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138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請領清冊 (4639644_11251385100_1_4639644_11251385100_2.docx、
4639644_11251385100_1_4639644_11251385100_3.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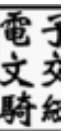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主旨：為補助貴校辦理「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
長教師補助計畫」案，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20101422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係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推
動「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及「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
源」之政策規劃，獎勵及補助事項摘要如下（詳細內容，
請參閱獎勵及補助計畫）：

（一）補助項目：

- 1、支持學校鼓勵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或
語文專長，並實際於112學年度每週部定課程時間教授
本土語文課程，以每師1萬元、每校最高2萬元。
- 2、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於112學年度修讀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



各校以每師3萬元、最高補助18萬元；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最高補助24萬元。

3、上開各補助項目，各校就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包括以前年度之申請）。

(二)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申請方式：申請期限至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止，將請領清冊之可編輯odt檔及核章彩色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縣府承辦人公務信箱(a330137@oa.pthg.gov.tw)，並確認承辦人回信告知已收受處理。

三、獎勵機制：為鼓勵並肯定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學校充實本土語文師資，或參與本土語文授課之教師，參與專業知能活動，符合前開情形之教師、學校，由本府本權責依項目核予敘獎，且同1人不限1個項目，詳細申請方式於113年5月另案函知學校。

四、為利後續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請貴校依限電郵相關申請資料，俾利後續補助計畫核定作業。

五、檢附「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及請領清冊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
學校請領清冊**

學校代碼	123456		學校全銜	屏東縣縣立 <u>平平</u> 國民中學 屏東縣 <u>咚咚</u> 鄉 <u>西西</u> 國民小學	
補助項次二、支持學校鼓勵所屬教師取得語言專長能力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客語文	國小	國中	閩南語文	國小	國中
人數	0	0	人數	0	0
序號	客語文/ 閩南語文	教師姓名	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證號	112學年度每週教授 本土語文授課節數	
1	客語文	李小白	110E11111	1	
2	閩南語文	林小明	臺教社(四)字第1111111111號	20	
3	閩南語文	王小美	TSH1111111111	4	
4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新增			
補助項次三、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客語文	國小	國中	閩南語文	國小	國中
人數	0	0	人數	0	0
序號	客語文/ 閩南語文	教師姓名	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大學	修讀期間起迄年/月	
1	客語文	李小白	高雄師範大學	111年7月-113年6月	
2	閩南語文	林小明	高雄師範大學	111年7月-113年6月	
3	閩南語文	王小美	高雄師範大學	112年7月-114年6月	
4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新增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 一、補助項目 3「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或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供 112學年度尚在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為限。
- 二、申請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止，將請領清冊之可編輯檔及核章彩色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縣府承辦人公務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 三、倘已申請 111 學年度計畫補助項目三之學校教師欲改為申請本案 112 學年度計畫，請於 8 月 11 日(五)前函報縣府撤銷 111 學年度計畫辦理。